

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万平方米橡胶垫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9日，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普通合伙）根据《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万平方米橡胶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南路53号

建设规模：年产1万平方米橡胶垫生产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投资900万元，用于购置平板硫化机、出片机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2793m²，实施年产1万平方米橡胶垫生产的生产能力。本次仅建成先行工程规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0.7万平方米橡胶垫。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年产1万平方米橡胶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年产1万平方米橡胶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21号）。

企业于2024年06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1022MA29YDC578001W。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先期工程于2025年2月竣工，于2025年3月投入调试。2025年4月，项目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0.7万平方米橡胶垫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出片机间接冷却水、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出片机冷却为间接水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定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出片废气、平板硫化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在出片机和平板硫化机上部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出片废气和硫化废气经喷淋塔和除雾塔处理后的硫化废气，均经过三级过滤箱过滤，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废

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

实际一般废包装材料、水垢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干式过滤耗材、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在厂房东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1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要求，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

3. 其他设施

项目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出片、硫化废气中非甲烷废气两天处理效率分别为 53.8%、57.1%，出片、硫化废气中 CS₂ 两天处理效率分别为 64.2%、65.2%。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固废均有相应去向，签订有处置协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一）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

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出片废气、平板硫化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CS₂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CS₂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达产情况下,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万平方米橡胶垫生产项目先行工程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固废合理有效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切实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



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普通合伙）年产1万平方米橡胶垫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付伟

许光中

胡可机

Blus

叶继海

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普通合伙）



验收单

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年产1万平方厘米橡胶垫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9月29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叶建海	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	13906551138	332626195805040796
何伟	三门县鸿盛塑胶制品厂	185201865	331024198107012878
许兴中	嘉兴同兴环境研究院	1888222790	330407198201231214
林国权	浙江同兴环境研究院	1375898321	33282419503200051
徐悦	浙江同兴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徐心芳	浙江同兴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00575027	331022199308080772

验收人员